

參、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上限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一) 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單位費率
未滿 5,000	550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850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35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2,050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2,950
60,000 以上未滿 80,000	4,050
8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5,350
100,000 以上未滿 120,000	6,850
120,000 以上未滿 140,000	8,550
140,000 以上未滿 160,000	10,450
160,000 以上	12,550

附註：

1. 停靠外檔之國際及兩岸客船比照計收。
2. 尖峰期間碼頭碇泊費依上表加成 10% 計收，所稱尖峰期間係指星期五至星期日。

(二) 垃圾清理費：

國際及兩岸客船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費率
未滿 5,000	750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1,500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3,00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5,250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8,250
60,000 以上未滿 80,000	12,000
8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15,750
100,000 以上未滿 120,000	19,500
120,000 以上未滿 140,000	23,250
140,000 以上未滿 160,000	27,000
160,000 以上	30,750

附註：

事業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旅客橋使用費：

船方凡申請使用旅客橋者，按下列規定計收旅客橋使用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小時	2,400

附註：

- 1.申請使用旅客橋者，基於旅客上下船安全性之考量，旅客橋於船邊架設完成後，應於靠泊碼頭期間全程使用旅客橋，在船舶離開碼頭前，不得撤除。惟船方得於無旅客上下輪時段，在無安全顧慮下，經港務公司同意後，暫時撤除。
- 2.使用時間以1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使用1小時後，如繼續使用，均以0.5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0.5小時以0.5小時計。
- 3.每次使用時間之計算，自船舶繫泊碼頭或船方派用旅客橋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起算，至船舶離港前旅客橋撤除為止。同一航次若有多次使用情形，各次使用時數得合併計算。
- 4.國內航線客船使用旅客橋，比照計收旅客橋使用費。

(二) 接駁車服務費：

船方為便利旅客往返於客船所靠泊碼頭及通關場站間而申請使用接駁車服務者，港務公司依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車次	5,000

附註：

- 1.所需接駁車數量由使用人自行估算，本公司安排車型以大客車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形調派其他車型。
- 2.每車次使用時間以2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使用2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2小時為計費單位。
- 3.接駁區域以旅客往返於客船靠泊碼頭及通關場站為限。
- 4.因港務公司碼頭船席調度與船方意願不同致產生接駁車使用需求者，本項費用免予計收。

(三) 保安儀器使用費：

船方須使用由港務公司設置之保安儀器者，依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次	60,000

附註：

- 1.保安儀器設備包含X光機及金屬探測感應門；若僅使用其中一項設備時，按下列比例計算：
 - (1)X光機為95%。
 - (2)金屬探測感應門為5%。
- 2.因港務公司碼頭船席調度與船方意願不同致產生保安儀器使用需求者，本項費用免予計收。

三、旅客服務費

旅客服務費由出港旅客負擔，每人 460 元，其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出港旅客，由旅客於登輪前，向港務公司派駐於旅客碼頭之服務人員繳納，並領取旅客服務費繳費憑證，經港務警察查核後，方可登輪。前述出港旅客指於臺灣地區任一國際港口搭兩岸或國際客船出港之旅客。
- (二) 前述出港旅客得由輪船公司依登輪出港旅客人數統一收取後，併同旅客名冊，繳交港務公司。
- (三) 下列對象經提出證明文件後，免收旅客服務費：
 - 1. 國家元首及其眷屬；
 - 2. 總理及其眷屬；
 - 3. 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4. 駐外使節人員；
 - 5. 不足二歲兒童。
- (四) 由港務公司經營管理之國內商港得比照本項費率向國際及兩岸客船之出港旅客計收旅客服務費。